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9年1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振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瑛、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金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清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响水中山生物科技买卖及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两案，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向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武义县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1380号案件），依法适用

简易程序审理，后因案情复杂转为普通程序。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响水县人民法院于当日立案（3442 号案件）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后移送武义县人民法院，武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两案合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6 年 8 月 13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水煤浆热媒炉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先创公司”）出售一台 1000 万大卡油浆两用导热油炉，总金额为 1330 万元，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中山公司”）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5%预付款；发货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发货款；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锅炉验收报告及浙江省或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锅炉环保检测及验收报告和设备能够正常负荷生产使用届满 30 天，完成验收手续后 7 天内响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的货款（由于响水原因造成无法验收的，最迟不超过锅炉主机钢架到场届满 8 个月时响水应无条件支付该款项，两者以先到为准）；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7 天内付清。双方中的任意一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包含技术监督、环保等部门不同意审批验收等系先创设备质量问题与安全隐患不允许响水使用的。但由于工业园区、热电厂限制响水自产蒸汽而导致不能审批、验收的不在先创履约范围），除承担相应的预付款责任外，违约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先创按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3 月进场安装导热油锅炉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该工程，但由于响水的现场条件不具备（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进行两次确认）而无法进行后期的调试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响水应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35%的货款 465.5 万元及由于响水违约而承担的违约金 93.1 万元（465.5 万元的 20%）。同时，响水应返还先创于 2016 年 6 月 4 日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先创多次向响水催讨该款项可均未果。另外，先创的前身为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变更为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先创提起了诉讼，要求响水承担所欠货款、违反购销合同相关条款的赔偿并返还投标保证金。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响水支付给先创合同总金额 35%的货款 465.5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93.1 万元，共计 558.6 万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响水返还先创 2016 年 6 月 4 日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事实与理由：具体详见“（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由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4198470 元。

二、驳回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402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59402 元，由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014 元，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5388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723民初1380、3442号]，判决书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723民初1380、3442号]。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